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5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焕机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开源证券于2023年1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8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就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本辅导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郁乐组成，其中倪其敏、潘田永、金岩为保荐代表人，倪其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

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伟焕机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俞伟欢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蒋志球	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
3	俞行校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万利华	董事、副经理
5	许志英	独立董事
6	蒋宇	独立董事
7	王淋卉	独立董事
8	雷玲	监事会主席
9	邢利青	监事
10	邱苗新	职工代表监事
11	许东亮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强化相关人员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向辅导对象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核心要求，强调应严格遵守关于股票交易的法律法规，同时提醒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重大事项决策期间等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落实，使之财务和内控规范、有效地运行；

4、对于辅导过程及日常经营中公司遇到的问题，组织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沟通项目进展、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和跟进。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伟焕机械已建立了一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标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需要持续规范完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体量逐步提升，公司需制定和完善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内控制度能够长期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业务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底稿材料，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共同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下，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将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公司的业务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此外，辅导小组还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聚焦重点问题，更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郁乐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并完成对辅导对象的后续辅导工作，整理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小组将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倪其敏

倪其敏

潘田永

潘田永

金岩

金岩

王瑾

王瑾

郁乐

郁乐

